

# 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 幼童軍第十七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## 賽事文件

### 1. 目的

一年一度會長盾比賽，今年透過金氏遊戲及競技遊戲、小隊合作精神來比賽；並藉此使到各幼童軍旅團得以交流和切磋，以童軍精神和幼童軍誓詞規律為本，提高幼童軍技能及活動遊戲之水準。比賽亦選出最優秀之小隊隊伍，以作典範。

### 2. 比賽形式、日期及地點

本屆賽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9 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地點：聖本德中學(彩虹村)

比賽：禮堂  
休息：飯堂

今年的比賽將以競技為主，參賽小隊進行比賽項目，  
包括金氏遊戲(味覺及聽覺)、競技、及神秘項目。

### 3. 參賽資格及人數

- a) 參賽隊伍須由各旅團提名，每旅團提名一隊參加；一經提名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賽會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之申請。
- b) 每參賽小隊需包括 1 名隊長、1 名副隊長及 6 至 8 名隊員，即最少 8 人而不超過 10 人  
每項比賽所需之參加人數為 8 人及每參賽隊伍委派 1 名項目隊長。
- c) 參賽隊伍於本賽事舉行當日年滿 7 歲 6 個月而不足 12 歲的隊員組成。
- d) 各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期間隨身攜帶有效幼童軍紀錄冊，以供大會職員檢查。  
如參賽隊員於比賽當日未能出示有效幼童軍紀錄冊，隊員將被取消參加資格不能出賽。
- e) 如比賽當日出席人數不足最少 8 名，參加小隊仍可以繼續出賽，但不會予以排名。

15/5 更改  
作實

### 4. 衣著及文具

參賽隊員必須穿著整齊幼童軍制服、穿著黑皮皮鞋及帶備藍色鉛子筆、塗改液、手帕及水。(大會不會批准參加成員現場購買飲品)

## **5.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**

- a) 競技比賽將依據香港童軍總會行政通告第 03/2004 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進行。
- b) 各參賽旅團如未能確定比賽是否因天氣而改期或取消，應於比賽報到時間前兩小時致電 6498 2396 與活動負責人：賴燕玲女士聯絡。
- c) 如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有關之天氣轉變，評判委員會將因應情況作出改期或改比賽地方的決定和安排，交由大會執行。

## **6. 比賽評分**

- a) 每項比賽由評判委員會派出之評判，依據預先製訂之評分標準評分。
- b) 賽事計分處將依每單項比賽分數，第一名(6 分)、第二名(4 分)、第三名(3 分)。
- c) 四項比賽項目總分加上得出總名次，但總分一樣，就利用單項比賽名次作計算，如果單項名次同分，會舉行一項神秘項目以分勝負。
- d) 冠、亞、季軍均只有一名。
- e) 每項比賽最終得分由評判委員會通過。

## **7. 投訴**

- a) 參賽小隊若對比賽項目有任何投訴，小隊長須立即向小隊評判員作出口頭申訴，並簡單填寫投訴表格，經小隊長簽署作實。繳交小隊評判員，由小隊評判員交評判委員會提出投訴
- b) 大會宣報，該項比賽正式結束，離開比賽場地，而所有事後投訴將不予接受。
- c) 該項賽事裁判將於評分期間作出討論，由裁判委員會報告評分和投訴結果，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後作出最後決定，並通知作出投訴的小隊長。
- d) 評判委員會之決定將視為最後裁決。

## **8. 成績公佈**

- a) 賽事計分處將於旅團休息區公報項目分數，將每一項比賽之旅團成績貼上分數板上。
- b) 所有公佈之比賽結果為大會及裁判之最終決定。

## **9. 獎勵**

- a) 比賽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隊伍將分別獲頒紀念盾乙枚。
- b) 冠軍隊伍將於本年度 2019 年 7 月 13 日黃大仙區區務委員會就職典禮上，獲頒發幼童軍第十七屆會長盾。由冠軍隊伍保存一年，並於下年度交回區會。

## **10. 意外事件處理**

大會提供急救員在場，於賽事進行期間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，有關參賽小隊或旅團領袖應立即向大會報告。大會將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適當處理。

**一切以大會決定為準。**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  
幼童軍第十七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時間表  
時間表



2019年5月19日(星期日) 地點：聖公會聖本德中學(彩虹邨)			
時間	項目	所需時間	備註
9 : 00 am	報到	10分鐘	已宣誓並持有 有效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
9 : 10 am	集合	5分鐘	地點：操場(小食部)
9 : 15am	金氏遊戲(聽覺)	30分鐘	地點：禮堂 電脣猜味
9 : 45am	轉站	10分鐘	地點：操場(小食部)
9 : 55am	金氏遊戲(味覺)	30分鐘	地點：禮堂
10 : 25 am	轉站	10分鐘	地點：操場(小食部)
10 : 45 am	競技	30分鐘	地點：操場
11 : 05am	轉站 / 小息	15分鐘	地點：操場(小食部)
11 : 25am	神秘項目	20分鐘	地點：禮堂
11 : 45am	計分	25分鐘	
12 : 05 am	頒獎典禮	30分鐘	地點：禮堂
12 : 30 am	解散		

# 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 幼童軍第十七會長盾競技比賽

## 項目 1：金氏遊戲 - 味覺

查成員食物敏感

個人 8 杯飲品，1 支

清水

人 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規則：每隊派 8 位成員出賽，同時間進行試味，味道有八種

超市飲品，(飲料為主)，試完八種味後，

錯答不扣分

不是調味料在答案紙中 20 個選項中選出 8 個答案，個人作答

比賽時間：每隊試味時間有 10 分鐘，作答有 25 分鐘，

計分方式：答中 1 個有 1 分，選多需倒扣一分，

最後將全隊 8 位總分 相加就是該項的總分。



## 項目 2：金氏遊戲 - 聽覺

比賽人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規則：1) 聽 20 種不同聲音，分 2 部份

2) 第 1 部份--聽 10 種聲音，隨聽隨答，不重覆

3) 第 2 部份--聽 10 種聲音，考記憶，

10 種聲音聽完才可以答

4) 每種聲音只放 2 次(相隔 5 秒放 1 次)，

放完後相隔 10 秒才放第 2 種聲音比賽，個人作答

比賽時間：30 分鐘

計分方式：1) 答對一個聲音有 1 分，答錯不扣分，

答多每一個聲音倒扣 1 分

2) 全隊最高分 8 名幼童軍分數相加，

就可以得出單項分數。

(答題紙共有 50 個不同聲音答案選擇)

# 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 幼童軍第十七會長盾競技比賽

## 項目 3：競技遊戲 - 彈乒乓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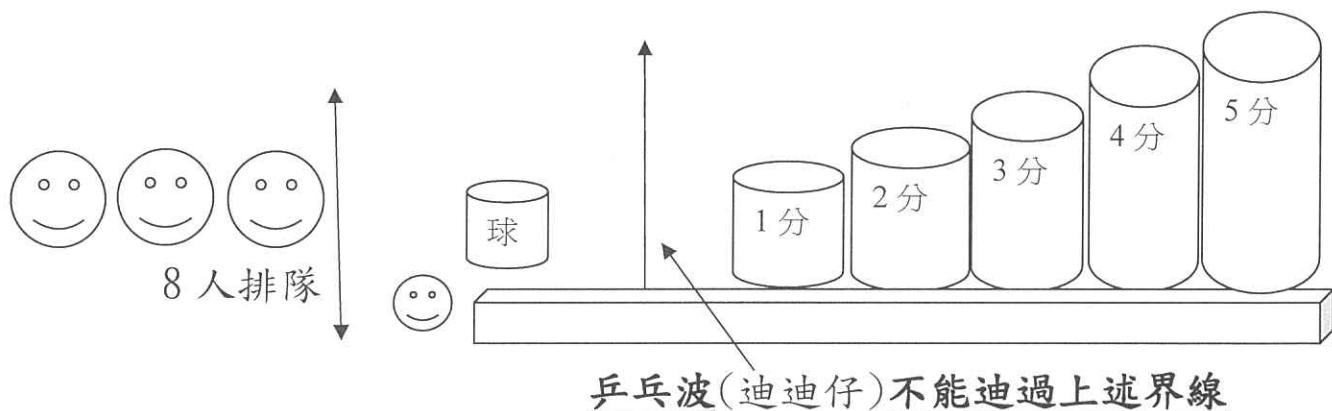
比賽人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規則：每隊會獲發 24 個乒乓波，所有成員先在指定範圍內排隊，以(迪迪仔)形式將乒乓波彈入其中一個紙筒內  
(不同高度紙筒不同分數，分數已貼在紙筒上，紙筒會由矮到高排列，最近的最低分，而最遠的最高分。*每人3個，每次1個，輪流*)

比賽時間：10 分鐘

計分方式：10 分鐘完成後，小隊評審會請隊長一同點算已入紙筒的分數，將 5 組紙筒分數相加後得出總分。

最高分會有 6 分，第 2 名會有 4 分，第 3 名會有 3 分  
(可能會有同分出現)



## 項目 4：神秘項目

比賽人數：每隊派出 8 名幼童軍成員

比賽時間：10 分鐘

比賽規則：根據大會提供物資，完成指定項目

計分方式：答中最多最高分，同分再以時間計出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  
第十七屆幼童軍會長盾競技比賽

姓名: \_\_\_\_\_ 旅團號碼: \_\_\_\_\_ 總分: \_\_\_\_\_ 倒扣( )分

金氏遊戲-遊戲答題表 (請在正確的答案格內加上圓圈  )

- 1)聽20種不同聲音，第1部份--聽10種聲音，隨聽隨答；  
第2部份--聽10種聲音，考記憶，10種聲音聽完才可作答；  
2)答對一個聲音有1分，答錯不扣分，答多每一個聲音倒扣1分，  
3)全隊8名幼童軍分數相加，就可以得出單項總分。

1		18		35	
2		19		36	
3		20		37	
4		21		38	
5		22		39	
6		23		40	
7		24		41	
8		25		42	
9		26		43	
10		27		44	
11		28		45	
12		29		46	
13		30		47	
14		31		48	
15		32		49	
16		33		50	
17		34			

# 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 第十七屆幼童軍會長盾競技比賽

姓名:\_\_\_\_\_ 旅團號碼:\_\_\_\_\_ 總分:\_\_\_\_\_ 倒扣( )分

金氏遊戲-遊戲答題表 (請在正確的答案方格內加上圓圈) ○

比賽規則：每隊派8位賽員出賽，同時間進行試味，味道有八種，

試完八種味後，在20個的答案中，選出8個正確答案。

計分方式：每隊試味時間有10分鐘，作答有25分鐘，答中1個有1分，

每多選1個答案需倒扣1分，最後將全隊8位總分相加就是該項的總分。

1		11	
2		12	
3		13	
4		14	
5		15	
6		16	
7		17	
8		18	
9		19	
10		20	